

## 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 9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 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 徐遐生校長

記錄： 陳彩珠

出席者： 詳簽名單

### 壹、 報告事項：

- 一、 本校與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中央研究院合作規畫現況報告。(請參閱 Chancellor Birgeneau 2005.5.致李院長及校長信函，詳如書面資料)。
- 二、 教育部 5 年 500 億特別預算專案申請，構想書初稿將待教育部正式公函至校後完成。經與各院說明、溝通後，再送校發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部。  
(為因應報部時程，暫訂於 5 月 31 日、6 月 8 日分別召開校發會議、校務會議)。
- 三、 由於政府給予學校之預算不足，本校今年已從校控款透支 1 億 2 仟萬分配至各單位。若能爭取到 5 年 5 百億之特別預算，困境將可解決。
- 四、 校內公文收發制度建立「條碼式電子收發系統」簡報。  
(該系統上線後，將安排 2 單位 1 位承辦人員學習操作系統。)

### 貳、 核備案：

- 一、 案由：9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核備案(附件一)

說明：本校行事曆經行政會議核備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同意核備。

### 參、 提案討論事項：

- 一、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1. 依據 94.04.19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報報告及討論事項四 決議辦理(詳參考資料一)。

2. 本校為配合政策因而需將金融卡與學生證、教職員證分開，學生證及教職員證將回歸單純身分識別使用。但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推行多功能的「校園卡」已是時代潮流所趨。
3. 本校為推動電子化校園，第一階段已分別建置卡務管理系統、門禁管理系統、停車管理系統、數位監控系統、校園資訊站等應用基礎平台，陸續規劃再整合相關系統如差勤管理、圖書借閱、宿舍管理等之應用。
4. 近期內，校園卡導入說明將上網，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了解，以利校園卡業務之推動(詳參考資料二)。

5.為落實校園卡帶動電子化校園之應用，今特提出「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使用管理要點（草案）」討論，俾供日後執行之依據。

提案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 45 票，不同意 0 票)，如附件二。

二、案由：建議請秘書室研擬本校「榮譽校友制度」。

說明：目前各院、系、所正積極向校友募款，以贊助學校之建築、講座或其他活動。對於捐款在一定金額以上之校友，建議校方提供「榮譽校友」名位，並訂定各種回饋校友之辦法。例如：憑證車輛可自由進出校園或使用本校之各項設施(如：體育、圖書 活動中心等)，以加強校友對本校之向心力，進而有助於募款活動之進行。

提案單位：工科系

決議：請秘書室參考國內、外相關作法後，提出具體規劃，下次會議討論。

三、案由：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有關考績委員會組成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擬配合修正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委員組成方式之相關規定乙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同意 41 票，不同意 0 票)修訂。(詳附件三)

即：二、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五人及職技人員互選五人（職員、技術人員至少各二人且其中男女各一人）組成之。

本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不足之性別委員人數，應由指定委員中遴選之。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協助校長遴選委員會，能針對校內目前在行政上的困難，延攬適當的候選人，建議秘書室整理五至十項行政系統急需或未來需要解決或推動的事項，以利日後討論或參考。

提案人：生科院吳文桂院長

決議：校長遴選委員會如主動提出要求，秘書室將配合辦理。

伍、散會

(其他報告詳見書面資料)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九十四年			1	2	3	4	5	6	八月	1	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10	三	退下學年宿舍全部宿費截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26	五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30	二	暑期班期末考試(至 8 月 31 日止)
		28	29	30	31					31	三	暑期班結束
	1					1	2	3	九月	1	四	學士班新生、轉學生選課(至 9 月 7 日止)
		4	5	6	7	8	9	10		5	一	新生入學報到與講習(至 9 日止)
	2	11	12	13	14	15	16	17		8	四	學士班新生、轉學生註冊
	3	18	19	20	21	22	23	24		9	五	(1)研究生新生註冊 (2)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 9 月 16 日止)
		25	26	27	28	29	30			12	一	(1)舊生網路註冊(至 9 月 25 日止) (2)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 (3)第二階段初選(至 9 月 17 日止) (4)受理就學貸款(12、13 日兩天)、校內獎學金申請(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軍公教遺族就學減免(至 10 月 5 日止) (5)導師與導生面談(至 9 月 30 日止) (6)研究生論文口試開始
										16	五	更改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18	日	中秋節(適逢假日不補假)
								26		一	(1)加退選(至 9 月 30 日止) (2)退下學年宿舍 1/2 宿費截止	
	4	2	3	4	5	6	7	8	十月	10	一	國慶日
	5	9	10	11	12	13	14	15		11	二	行政會議
	6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 10 月 28 日止)
	7	23	24	25	26	27	28	29		19	三	繳交學分費
	8	30	31							21	五	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24	一	碩士班甄試報名(至 10 月 27 日止)
九十四年									十一月	31	一	二階段退選(至 11 月 25 日止)
	9			1	2	3	4	5		8	二	校務會議
	10	6	7	8	9	10	11	12		16	三	全校運動大會(停課一天)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12	20	21	22	23	24	25	26				
	13	4	5	6	7	8	9	10	十二月	1	四	申請減免下一學期學雜費(至 12 月 16 日止)
										2	五	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月	9	五	碩士班甄試結束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10	六	退下學期宿舍全部宿費截止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13	二	行政會議		
										19	一	教學意見調查(至 12 月 30 日止)		
九十五年	17	1	2	3	4	5	6	7	一月	1	日	開國紀念日(適逢假日不補假)		
	18	8	9	10	11	12	13	14		2	一	(1)第一階段初選(至 1 月 15 日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2)導師輔導選課(至 3 月 10 日止)		
		22	23	24	25	26	27	28		9	一	(1)期末考試(至 1 月 13 日止)		
		29	30	31								(2)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10	二	校務會議	
										13	五	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至 1 月 20 日止)		
										16	一	寒假開始		
										25	三	教師送繳學期成績截止		
										28	六	除夕		
										29	日	春節		
										31	二	(1)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2)本學期畢業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3)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截止		
九十五年					1	2	3	4	二月	1	三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20	一	(1)註冊及上課(網路註冊至 3 月 5 日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2)第二階段初選(至 2 月 25 日止)		
	1	19	20	21	22	23	24	25				(3)導師與導生面談(至 3 月 10 日止)		
	2	26	27	28								(4)受理就學貸款(2 月 20、21 日兩天)、校內 獎學金申請(至 3 月 7 日止)、受理軍公教遺族 就學減免(至 3 月 9 日止)		
												(5)研究生論文口試開始		
											24	五	教師提出更改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28	一	和平紀念日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及相關規定辦理	
						1	2	3		4		3	五	梅竹賽(至 3 月 5 日止, 3 月 3 日下午停課)
		3	5	6	7	8	9	10		11		6	一	(1)加退選(至 3 月 10 日止)
	4	12	13	14	15	16	17	18				(2)退下學期宿舍 1/2 宿費截止		
	5	19	20	21	22	23	24	25		7	二	行政會議		
	6	26	27	28	29	30	31		三月	10	五	碩士班入學考試考場佈置下午停課 (配合實際考試日期而定)		
										11	六	碩士班入學考試(暫定至 3 月 12 日止, 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而定)		
										27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 4 月 7 日止)		
										29	三	繳交學分費		



##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電子化校園安全管理，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助理及學生之身分識別、差勤管理、圖書借閱、校園資訊站及門禁管理等均使用校園卡，其使用管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 二、為有效管理校園卡設立發卡中心，並由總務處負責督導。
- 三、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助理及新生資料分別由人事室及教務處辦理，再彙送發卡中心製發校園卡。
- 四、本校校園卡查核單位如下：
  - (一) 教職員工(含助理、兼任教師、退休員工、博士後研究、訪問學者等)：人事室。
  - (二) 學生(含交換、推廣教育班等)：教務處。
  - (三) 研發大樓非本校教職員工之人員：研究發展處。
  - (四) 創新育成中心非本校教職員工之人員：研究發展處。
  - (五) 校友：秘書室。
  - (六) 招待所住宿人員：總務處事務組。
  - (七) 其他人員依其身分性質，分屬上述查核單位辦理。
- 五、校園卡如遺失，申請補發時，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 向本校發卡中心辦理掛失手續、填寫補卡申請書，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正。
  - (二) 新卡製作約二個工作天，在新卡尚未領取前，如有需要，則暫時使用臨時卡。
- 六、舊卡損毀，申請換發新卡時，免辦理掛失，但須繳回舊卡，其餘處理程序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七、專任教職員工(含專任助理等)離職、博士後研究及訪問學者離校時，必須將校園卡繳回人事室；研發大樓及創新育成中心非本校人員等離職時，必須將校園卡繳回研究發展處；學生休、退學及離校時，必須將校園卡繳回教務處，定期彙送發卡中心處理。
- 八、本校現職員工退休時，其原持有之校園卡經設定權限後，轉為退休證使用。學生畢業辦妥離校手續，經設定權限後，轉為校友卡使用。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報紀錄

時間：9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徐遐生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列)席：詳簽名單

肆、 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 教育部呂木琳次長 陳德華司長於上週六(4月16日)蒞校與同仁就校務發展及5年500億特別預算專案進行座談。唯本校同仁參與不甚熱烈，甚感遺憾。日後類此座談，請各主管加強宣導、溝通。
- 二、 依教育部呂次長說明，5年500億特別預算專案，教育部將要求申請學校於6月份提出15頁構想書；待教育部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於8月提出正式計劃書，本校正積極準備中。
- 三、 94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原則上依上年度之公式分配至一級單位。由於今年政府補助學校之經費不足，需從校控款補助1億2千萬才能維持上年度之額度，依下列兩原則執行。
  - 1、 各院長之控存款請盡量控留在院，年度內各系所申請之額外經費補助，請各院自行處理。
  - 2、 經圖書館長與各院長商議，本年度增加圖書經費，各系所經常費扣減3%因應，現暫以足額分至各單位，若能爭取到5年5百億之特別預算，各單位將不扣減3%之經費。若爭取不到，再扣回各單位3%之經費。
- 四、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使用管理要點(草案)-(詳如書面資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決議：送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單位如有意見請先送主秘或孫副總務長彙整。  
(「校園卡」版面設計請藝術中心與主秘裁決)
- 五、 94學年度行事曆(校內草案-詳如書面資料)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定案。
- 六、 4月24日(星期日)為本校創校94週年暨新竹建校49週年校慶，當日上午10:00-12:00於大禮堂舉行校慶大會，請同仁踴躍參加。
- 七、 本校編制內職員配置，?系所以不超過一位編審為原則。
- 八、 本校已收回之光復路東院外違建校地，違佔戶拆除後，需要盡速處理。將比照現有圍牆外觀進行綠化工程，圍牆內苗圃規劃闢為簡易停車場。
- 九、 新建學生宿舍兩棟將規劃同時興蓋，相關程序請依規定辦理。
- 十、 為統一開會時間，今後校務會報、行政會議、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開會時間皆訂為星期二下午2:00召開。

(其他報告詳見書面資料)

##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導入說明

### 校園卡推行之目的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維護學生權益，並考量具學生身分證功能之金融卡本身之安全管理及風險控管不易落實，明訂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各校學生證應單獨核發，不得與各金融機構核發之金融卡片結合(現已有金融卡功能之學生證最長可使用至畢業為止)，本校為配合政策因而需將金融卡與學生證、職員證分開，學生證及職員證將回歸單純身分識別使用。但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推行多功能的「校園卡」將是潮流所趨。
- 本校為推動電子化校園，先行規劃推出校園資訊站、公共區域門禁管理、南門停車場管理與機車立體停車場管理使用校園卡，未來並可陸續整合相關系統如差勤管理、圖書借閱、宿舍管理等，均使用校園卡。

### 校園卡相關說明

#### 壹、整合性校園卡功能

除了原先使用條碼識別之應用功能外，藉這張整合性校園卡，可以有效的管制學校的教職員工或學生依權限進入校園內各重要的建築物、實驗室、宿舍或停車場，進出停車場無需下車，自動感應器在辨別身份後自動開啟柵欄機；也可利用它做教職員工的上下班出差勤或學生點名管理系統；及相關系統的網路認證或一般 Internet、E-mail Access 管制工具；未來更可利用其電子錢包在校園內進行各項消費，及作為畢業學生校友證之使用。

###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資訊

非顯性資料	卡面顯性資料
非接觸 IC(提供校園卡系統應用) 目前已建置門禁管理、停車場管理、 資訊站管理系統等	條碼(借書證用、進出舊門禁) 基本資料[姓名、學號(或教職員證 號)、照片]

#### 貳、校園卡發卡流程

- (一) 新進教職員工生之校園卡由教務處註冊組及人事室併同識別證(學生證及服務證)一併免費發放；爾後失卡及壞卡的補發作業需持卡人親至發卡中心(位於總務處駐警隊內)辦理。  
(目前校內教職員工生之校園卡發放流程將另行通告)
- (二) 本校校園卡第一次發卡由發卡中心統一開卡(預設密碼為個人出生月日共 4 碼)，爾後辦理補發卡作業需持卡人親至發卡中心辦理並至資訊站上開卡。

#### 參、校園卡目前使用範圍

##### 1. 門禁安全系統

目前本校已建置行政大樓行政部門一樓大門門禁及邊門門禁，建置中系統為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無塵室門禁及機器刷卡系統。(其它已先行建置之門禁系統如欲統一使用校園卡則僅需更換讀卡機器)

##### 2. 停車場管理

**目前本校已建置南門停車場進出門禁管理，建置中為機車立體停車場進出門禁管理。**

### 3. 校園資訊站

可用於新卡啟用、修改卡片密碼、卡片展期、掛失、註銷掛失、即時訊息、校園公告、校園導覽等功能。

**目前本校已建置一台資訊站，放置圖書館一樓。**

## 肆、未來整合規劃

本校於校園卡導入第一階段已建置卡務管理系統、門禁管理系統、停車場管理系統、數位監控系統、校園資訊站管理系統等應用基礎平台，爾後各單位及各系所只需依需求建置相關硬體設備；接續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相關規劃說明如下，以達成本校電子化校園之目標。

### 1. 差勤系統管理

現行人事管理系統所使用的出勤卡和校園卡所使用的卡別不同，為配合一卡使用及簡化相關管理作業，已規劃進行更換整合至校園卡。

### 2. 圖書館門禁及借閱管理

將規劃進行整合相關功能至校園卡。傳統條碼識別系統安全性較低，若使用校園卡感應識別，可減少被盜用的疑慮，提高身份識別安全機制，並有效紀錄門禁及相關借閱紀錄，使管理者有效運用相關資料完成報表。

### 3. 未來亦可應用於宿舍門禁管理及活動設施預定管理等項目。

詳細相關內容請參考 <http://my.nthu.edu.tw/~general/general/index-c.html>

## 國立清華大學 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有關考績委員會組成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擬配合修正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委員組成方式之相關規定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業經總統於 93 年 6 月 2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其中依第 16 條：「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之規定（如附件 1），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委員組成方式之相關規定，亦應配合修正。
- 二、查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五人及職技人員互選五人（其中職員、技術人員至少各二人）組成之。」（如附件 2），本校職評會置委員 17 人，如依前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6 人以上（目前本校職評會女性委員僅 4 人，顯與規定不符合）。
- 三、為確保日後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組成之委員性別比例符合規定，擬配合修正上開設置要點第 2 點有關委員組成方式之文字如次：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五人及職技人員互選五人（職員、技術人員至少各二人且其中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五人及職技人員互選五人（其中職員、技術人員至少各二人）組成之。	1、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為明確職評會召集人兼主席之權責，修正職評會當然委員「副校長」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 2、修正票選職技委員

<p><u>男女各一人）組成之。</u> <u>本會委員之組成，任一</u> <u>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u> <u>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不</u> <u>足之性別委員人數，應</u> <u>由指定委員中遴選之。</u></p>		<p>中職員、技術人員至少「各二人」為「各二人且其中男女各一人」之規定。</p> <p>3、增列第 2 項文字。因當然委員性別無法預知，故明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不足之性別委員人數，應由指定委員中遴選之。」之規定，如當然委員和票選職技委員人數之性別比例無法符合規定，則由指定委員人選中調整之。</p>
---	--	---